

证券代码：872806

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文杰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李耀湘、汪建峰、赵金叶、刘法千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汪建峰、赵金叶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的事宜，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6、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

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该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汪建峰、赵金叶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的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资格、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汪建峰、赵金叶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汪建峰、赵金叶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化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部分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部门核定后生效。具体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5.6528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4255.6528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3.1528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4803.1528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汪建峰、赵金叶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等事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